

衡水中院组织开展视频培训

推进“三个规定”记录报告平台填报录入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 (张名晔)近日,最高法院正式启用“三个规定”新的记录报告平台,为了推进记录报告平台填报录入工作有序开展,日前,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三个规定”新的记录报告平台视频培训会,对“三个规定”记录报告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详细解读记录报告平台的操作规定,要求法院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掌握“三个规定”新的记录报告平台操作方法,全面强化法院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为审判执行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中院党组副书记、

副院长蔺静作具体部署。排除非法干扰是确保严格依法办案的重要保障,是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精神的题中之义。会议要求高度重视“三个规定”记录报告工作。全体干警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法院和中院党组部署上来,增强大局意识,切实担负起记录报告的责任,让“三个规定”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要正确理解“三个规定”的内涵及外延,坚持原原本本学、逐字逐句学,切实掌握“三个规定”的报告主体、报

告范围等具体内容,确保报告内容规范。要迅速掌握“三个规定”平台操作办法,认真组织全体干警进行培训,熟练掌握平台岗位操作办法及职责,充分利用党支部活动室、会议室等,做好学习录音录像及活动记录工作,做好资料的整理、汇总工作。

最高法决定,将贯彻落实“三个规定”情况纳入司法巡查、审务督察。为此,中院要求各条线、各部门及全体干警要认真做好记录报告工作。对落实不力的,在年底考评扣减分数,对长期“零报

告”的单位负责人将进行约谈。

据了解,“三个规定”记录报告平台包括《“三个规定”报告表》《近亲属从事律师职业报告表》《人大政协关注案件报告表》三个填报表单。衡水中院要求,通过运行该平台,更好地推进法院贯彻落实“三个规定”,强化法院干警的记录责任和履职保护,从司法机关外部、内部及办案人员自身三个层面阻断影响司法公正的因素,努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廉洁法院队伍。

衡水市169人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河北法制报讯 (贡琳)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于日前公布,衡水市169名考生通过了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是司法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立的法律类职业证书考试,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法律顾问、仲裁员(法律类)及政府部门中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的人员,必须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近年来,衡水市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人数、通过率稳定增长。2020年,该市参加客观题和主观题考试考生分别为899人、358人。最终,169名考生通过了2020年的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其中,A证153人,C证16人。

为保证考试工作安全顺利,衡水市司法局对疫情防控作了制度上和组织上的规定,统筹安排考试期间防疫消杀、业务培训、疫情防控等各项工作,增设了3个工作小组,增加了30名考务工作人员,加强对考务人员、技术服务人员的防疫培训,把防疫工作做早、做细、做实。同时,购置了充足的防疫物资,实行考务人员全员核酸检测,扩大检测范围到考务后备人员,在考点设置了隔离考场和隔离通道,设置了异常体温复检点、异常体温处置点,做好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准确解答考生疑问,有效回应社会关切,周密做好各项考前准备和组织实施工作,满腔热情服务考生,营造良好的考试环境,赢得了考生的广泛好评。

(上接第5版)

确定适用对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規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规范工作流程。通知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要以书面形式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河北省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

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

加强监督监管。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要通过制定事中事后核查、信息共享核验、行政协助核查、信用监管等手段,加强承诺监督和监管。

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核查办法,针对事项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方式方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予核查。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衡水中院被保留“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河北法制报讯 (张贺)近日,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印发《关于复查确认继续保留荣誉称号的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的通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榜上有名,确认继续保留“全国文明单位”称号。

近年来,衡水中院以“全国文明单位”创建为抓手,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充

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始终坚持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主题,坚持“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工作主线,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内练素质,外树形象,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

用,取得了精神文明建设和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双丰收,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建设“经济强市、美丽衡水”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受到社会各界广泛赞誉。

衡水中院有关负责同志表示,将以此次保留“全国文明单位”称号为新起点,不断巩固和扩大精神文明建设成果,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全力开创衡水中院工作新局面。

桃城区法院

抗疫进行时 执行有温度

河北法制报讯 (卢华伟)“法官,现在疫情严峻,我们收入困难,能否延期还款?”近日,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干警接到当事人的询问后,本着善意执行的理念,通过与双方当事人电话沟通,妥善处理了一起强制执行案件。

原来,在2020年8月,申请执行人石某与被申请执行人杜某在人民法院的主持下自愿达成了一份调解协议,针对杜某所欠的8万元债务,双方约定好按月支付一定金额,直至债务结清。调解协议生效之后,杜某一直按月支付。直至2021年1月,杜某未按期还款,石某遂向桃城区法院执行局递交了

强制执行申请。桃城区法院立案后,执行干警向杜某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敦促其立即履行还款义务,同时通过线上查控的方式,发现杜某名下账户只有少量余额。

考虑到当前处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为最大限度减少聚集和直接接触,执行干警通过电话与双方当事人进行了沟通。被执行人杜某提出,其本身经营着一家小饭馆,按照日常的收入对申请人进行还款是没有问题的,但是因受疫情影响,饭店停业,没有了收入来源,所以才未能按时还款。执行干警本着善意执行的理念,将杜某的情况向石某进行了详

细说明,石某对杜某当前面临的情况表示理解,同意杜某在饭馆重新开业之后再偿还债务,并主动撤回了执行申请。

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桃城区法院依照最高法《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贯彻和落实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通知》要求,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根据每个案子的具体情况,灵活执行,善意执行,做到执行有力度,执行有温度,在依法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降低对申请执行人和被申请执行人双方的影响,加大执行和解力度,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为打赢疫情防控歼灭战、维护社会稳定贡献司法力量。

风韵景州 法治之城
——景县“七五”普法工作纪实

□ 刘娟宁

一座古塔,承载着千年文脉;一派繁荣,诉说着崛起传奇。巍巍高塔映入流淌千年的京杭大运河,见证了景县的历史变迁。

自秦汉置郡2000多年来,这里人杰辈出,一代儒学大师董仲舒就诞生在这里。进入当代,又涌现出多位优秀共产党员。

如今,景县不仅仅是一座文化名城,更是一座法治新城。

夯实普法根基 凝聚法治力量

“六五”普法结束后,景县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迅速召开了“七五”普法启动大会,对“七五”普法工作作了全面动员部署。

2018年,景县下发《全县重点单位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形成全县18个县直执法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格局。

每年7月初、12月末,对责任清单制度的执行进行检查督导,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实施、人大政协监督和各部门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领导责任机制,全县普法工作形成了强大合力。

不断开拓创新 勇立改革潮头

“七五”普法征程中,景县在法治宣传、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和社会综合治理等诸多领域,都取得了骄人的成果,每一个领域都烙有创新的印记。

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突出其带头学法用法示范作用。县政府建立了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制定计划并严格执行。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的考察、学法守法用法情况的督查,把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等考核结果作为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七五”普法以来,编印干部学法资

料8000余本,开展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5次,选任干部任职前全部通过考试。每年联合组织举办农村党员干部培训班,全县农村党员干部2800余人次参加学习培训,取得了良好效果。

2016年以来,司法干警、法治副校长、普法讲师团成员深入到各乡镇中小学,开展法律演讲比赛、道路交通安全法宣传、开学第一课、夏季防溺水讲座等系列活动80余场,累计有2.5万余名师生听课,赠送书籍3万余本,为全县在校学生送上法治大餐。

2017年,在原有法治文化阵地的基

础上,增加了以降河流中学为基础的青

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龙华中学、王

千寺中学、留府中学、杜桥中学等4所

中学被评为“省级依法治校示范校”;连

镇党庄小学、梁集高中、任重完小、景

县第二小学、龙华完小等5所学校被评

为“市级依法治校示范校”。

在深入实施“法律九进”活动的同

时,景县连续开展了系列主题宣传活动。

国家宪法日、国家安全日、全国科

普周、国际禁毒日、消费者权益保护日

等时间节点的活动已经形成制度,使法

律知识宣传进一步普及。

2016年以来,开展大型宣传活动90

余次,设置咨询台100多个,发放宣传

资料6.8万余份,解答各类咨询5000余

人次。

弘扬法治文化 加强阵地建设

景县充分发挥深厚文化底蕴优势,

寓普法宣传于文化活动之中。同时,

景县加强建设固定普法阵地,打造了动态

普法与静态普法相结合的模式。

自2016年以来,景县司法局在全

县58个美丽乡村,设置了以传统文化及

法治内容为主的法治文化墙、宣传牌、法

治长廊等。同时,为进一步创新农村法

治宣传教育形式,吸纳景县洪禄艺术团

为宣传法治文化的新载体,赴全县各村

庄联合开展法治文艺演出,通过演绎法

治小品、说唱快板书等喜闻乐见的节

目,增强了文化理念的传导,增大了农

村普法力度。

在动态和流动普法模式外,景县司

法局在广场、公园设立标语宣传牌、法

治宣传橱窗等静态普法设施,并运用法

治广场、电子显示屏等载体开展法治宣

传教育。目前共建成1处宪法主题公园、13

条法治街道、48个法治公园、58条法治长

廊、60个法治广场、10个法治小区。

2018年,景县将王千寺镇西张庄村

建设为首个法治文化村。2019年,在景

县最繁华的中心街利用公交站牌建成

了宪法宣传一条街,既扮靓了街道,又

给广大市民法增添了便利。

打通宣传通道 排名全国前列

景县司法局聚焦热点,启动新媒体新通道。截至目前,电子屏累计发布宣传片90余部,累计播放8万余次,微信公众平台已发信息1500余条,今日头条推送信息6000余条,浏览量500多万次,两次进入全国政务头条号前20名榜单。

2019年底,景县司法局又与县电视台联合制作了《与法同行》栏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同时,县司法局组织全体机关干

部、公证处、司法所、部分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所等单位的志愿者深入社区开

展普法宣传、法律服务、法律咨询、法律

援助等志愿服务活动,进一步扩大志愿

者队伍的服务范围。相继在景县16个

乡镇设立公共法律服务站,为各村、社

区安排律师提供专业法律服务,连续开

展法律服务志愿者进社区活动,将法律

服务送到居民家门口。

新法颁布实施 强化普法宣传

2018年,为推进新修改的宪法宣

传,制定了专门方案,成立了由县委书记

记为组长的宪法学习宣传领导小组,始

终把宪法学习宣传作为加强队伍建设、

衡水市司法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提出

从六个方面做好司法行政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 (杜新华)

日前,衡水市司法局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就如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做好今年司法行政工作,提出了六个方面工作要求。

加大统筹力度,倾力推进平安衡水建设。加大社区矫正法的宣传力度,加强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建设。加强智慧矫正建设,提高智慧矫正水平。完善安置帮教基地建设,确保戒毒场所安全稳定。

多元化解纠纷,倾力推动法治社会建设。积极贯彻落实《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抓好矛盾纠纷排查各项工作。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和个人品牌调解室建设,继续打造“枫桥经验”的升级版。

强化担当作为,倾力锻造过硬法治精兵。着力加强市县乡(司法所)司法行政队伍、法律服务队伍(特别是律师队伍)、基层行政执法队伍等三支队伍的能力建设。

规范执法行为,倾力服务营商环境优化。对全市各级各部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向乡镇延伸。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积极推进行政